

39/4.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3 年 5 月 19 日第 530(198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赞扬孔塔多拉集团的努力，并且紧急呼吁该区域内外有关国家通过坦诚和建设性的对话同该集团充分合作，以求解决它们的歧见，

回顾大会 1983 年 11 月 11 日第 38/10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表示最坚定地支持孔塔多拉集团，并敦促其坚持努力，这种努力得到国际社会的积极支持和该区域内外各国的坦诚合作，

满意地注意到孔塔多拉集团的努力所取得的成果，特别是 1984 年 9 月 7 日的《孔塔多拉关于中美洲和平与合作的文件》，⁷

考虑到《孔塔多拉文件》是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五国政府在孔塔多拉集团推动下认真进行协商和谈判的结果，

还考虑到《孔塔多拉文件》为该区域的缓和、持久和平以及促进该区域的经济社会发展奠定了基础，从而向谈判的成功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38/10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⁸

1. 敦促五个中美洲国家的政府各自加紧同孔塔多拉集团磋商，以期完成谈判进程，早日签署《孔塔多拉关于中美洲和平与合作的文件》，从而促使该文件中所作的各项承诺得到充分遵守，并使各项执行措施和后续措施开始生效；

2. 还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同该区域有联系并在该区域有利益的国家，充分尊重《孔塔多拉文件》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它们由于加入该文件的《附加议定书》而承担的义务；

⁷A/39/562 - S/16775，附件。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年，1984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S/16775 号文件，附件。

⁸A/39/562 - S/16775。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年，1984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S/16775 号文件。

3. 请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530(1983)号决议，定期向安理会报告局势的发展以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

4. 请秘书长在 1984 年 12 月 15 日以前向大会提交有关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⁹

5. 决定将题为“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 年 10 月 26 日

第 39 次全体会议

39/5. 柬埔寨局势

大会，

回顾其 1979 年 11 月 14 日第 34/22 号、1980 年 10 月 22 日第 35/6 号、1981 年 10 月 21 日第 36/5 号、1982 年 10 月 28 日第 37/6 号和 1983 年 10 月 27 日第 38/3 号决议，

还回顾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柬埔寨宣言》¹⁰和第 1 号决议(一)，¹¹ 提供了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的谈判架构，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38/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¹²

注意到以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为民主柬埔寨主席的联合其效能不断增加，

痛惜外国武装干涉和占领仍在继续，外国军队仍未撤出柬埔寨，因而使该国境内继续存在着敌对行动，严重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4 日关于

⁹报告经以编号 A/39/827 - S/16865 印发。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年，1984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16865 号文件。

¹⁰《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纽约，1981 年 7 月 13-17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L20)附件一。

¹¹同上，附件二。

¹²A/39/576。